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16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王益军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REDACTED]1X 联系电话：18[REDACTED]55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谢林港镇牛角湖村雷家湾村民组19号附1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3月11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6808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6808的六轴货运车辆分别于2023年06月24日至2023年06月26日时间段内行驶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55600千克，超限6600千克，超限率13.47%，54800千克，超限5800千克，超限率11.84%。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2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⑨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以上证据经过王益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

第1页，共3页

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03月1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1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2页，共3页

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和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17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蒋蕊云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REDACTED]35 联系电话：[REDACTED]9
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钱粮湖镇雅园居委会宿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3月13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F37658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F37658的六轴货运车辆分别于2022年08月15日至2022年08月26日时间段内行驶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54200千克，超限5200千克，超限率10.61%，54000千克，超限5000千克，超限率10.2%。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2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照片（1份）、⑧驾驶员证件照片（1份）⑨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以上证据经过蒋蕊云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第1页，共3页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03月1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17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2页,共3页

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和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18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蒋蕊云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REDACTED]35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钱粮湖镇雅园居委会宿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欧牌线S508K129+700m欧江岔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3月13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F37658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F37658的六轴货运车辆分别于2022年12月09日至2022年12月18日时间段内行驶在赫山区欧牌线S508K129+700m欧江岔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55750千克，超限6750千克，超限率13.77%，56050千克，超限7050千克，超限率14.38%。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2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照片（1份）、⑧驾驶员证件照片（1份）⑨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以上证据经过蒋蕊云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第1页，共3页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03月1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1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贰仟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2页,共3页

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和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19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陶四华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REDACTED]59 联系电话：1[REDACTED]7
住址：湖南省岳阳县新开镇马山村马山片陶家组22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S508K129+700m欧江岔路段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3月13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FA8227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FA8227的六轴货运车辆于2024年01月31日21时27分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S508K129+700m欧江岔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54900千克，超限5900千克，超限率12.04%。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⑧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等。以上证据经过陶四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第1页，共3页

本机关于2024年03月1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1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

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和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联系人:周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20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李泽萌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REDACTED]8 联系电话：[REDACTED]3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大栗港镇青山村五斗村村民组433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3月14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6990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6990的六轴货运车辆于2022年09月04日11时10分26秒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56300千克，超限7300千克，超限率14.9%。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⑧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⑨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等。以上证据经过李泽萌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第1页，共3页

本机关于2024年03月1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2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

第2页,共3页

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和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21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唐征军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身份证号：[REDACTED]95 联系电话：[REDACTED]25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甘家仑村唐家湾村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3月15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16966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16966的二轴货运车辆于2023年06月18日12时23分35秒、2023年06月27日12时32分25秒时间段内共2次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二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22900千克，超限4900千克，超限率27.22%、22900千克，超限4900千克，超限率27.22%。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中关于二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2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等。

以上证据经过唐征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第1页，共3页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03月1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2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壹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

第2页，共3页

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联系人:周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311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3页,共3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900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夏孟雄，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REDACTED]111，联系电话：1[REDACTED]，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樊家庙乡中七里江村民组，职业：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湖南省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移送的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3月9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以及通过《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车辆取得营运证和承运人是否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4年3月9日10时10分，驾驶牌号为湘H5029E的东南牌小型轿车搭载乘客四人（2男2女，其中两人为学生），在金盆山高速入口处，被湖南省高速交警支队邓石桥大队干警日常例行检查时发现你涉嫌非法客运经营，移送本机关处理，本机关执法人员刘文翔、罗志威接到电话后迅速赶到交接地点朝阳收费站，到朝阳收费站后进行了亮证检查，经现场检查并询问驾驶员夏孟雄和乘客得知：该车行驶证上所有人为蒋凤鸾（系夏孟雄配偶），本次乘客是从益阳市师专送到长沙，乘客是先从平台下单，然后夏孟雄让乘客取消订单再线下联系，约定车费为每人60元，检查时车费暂未支付，驾驶员夏孟雄无法出示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夏孟雄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执法检查经过、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2，现场照片（2张），证明违法车辆被查获时的载客状态；
证据3，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营运资格结果（1份），证实了涉案车辆及承运人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和《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证据 4, 乘客李磊、廖思琴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照片 (2 份), 证明了乘客李磊、廖思琴均供认了其搭乘湘 H5029E 的情况;

证据 5, 对当事人夏孟雄的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当事人夏孟雄承认了其本次的非法载客经营的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 6, 当事驾驶员证件照片 (1 份), 证明了当事车辆驾驶人信息及准驾资格情况;

证据 7, 当事车辆证件照片 (1 份), 证明了当事车辆所属主体及登记备案的使用性质情况;

证据 8, 视频视听资料 (1 份), 证明了执法现场情况及当事人搭乘乘客时的现场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夏孟雄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 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9006 号), 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不要求组织听证, 并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的意见, 本机关复核后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 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 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 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并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

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具有违法行为被执法人员查处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在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被发现违法，及时改正，不符合“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项之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五）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第 16 序篇中关于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基准，你初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属于违法程度一般，应当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少于 5 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 立即停止客运经营，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路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右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登录网址 <https://xzfz.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03月11日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QC4001号

一、当事人情况

名称：沅江市浩泓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进

联系电话：18[REDACTED]02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金岛小区1栋5号门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REDACTED]N8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3月13日对你单位所属车辆牌号为湘HB6575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车辆牌号为湘HB6575的六轴货运车辆分别于2023年03月17日22时48分57秒、2023年05月30日09时38分36秒、2023年06月17日12时38分55秒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54300千克，超限5300千克，超限率10.82%；55300千克，超限6300千克，超限率12.86%、55400千克，超限6400千克，超限率13.06%，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3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3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3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

第1页，共3页

询结果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⑧法人代表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⑨车辆证件复印件⑩驾驶员证件复印件⑪委托书等。以上证据经过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王畅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03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QC400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王畅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壹仟捌佰元、壹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邮政编码：413002

联系人：周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311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3页，共3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200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何芳林，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
43[REDACTED]772，联系电话：[REDACTED]43，住址：益阳市赫山区龙光
桥镇叶家河村堤边村民组22号，职业：司机，工作单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3月11日对你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4年3月11日11时10分，驾驶车辆号牌为湘HB5320的四轴车装载泥土在赫山区泉交河镇三八桥路段公路上行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熊恺，彭雄等四人依法在该路段进行执法巡查发现，待其行驶至视线良好的开阔路段，执法人员向其发出停车检查信号，车辆靠边停稳后，执法人员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由，询问并查验相关证件，该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所有人系肖正清，驾驶员为何芳林，承运人为何芳林，由泉交河镇至三八桥工地，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了照片并就近引导该车至赫山区银城市场120吨电子秤处进行称重检测，经检测：湘HB5320车货总质量为42950千克，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限载标准，该车已超限11950千克，超限率38.51%。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驾驶货运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对何芳林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何芳林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六，驾驶员何芳林的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七，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何芳林本人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何芳林驾驶湘HB5320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何芳林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3月1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200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复核后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及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二十条“超过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及其桥梁上或者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当按照公路赔偿标准予以赔偿。”、《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 10%以上 50%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本次运输的超限率为 38.51%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为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自行卸载超限货物 11950 千克，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路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右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03月11日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201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肖浩，性别：男，民族：汉族，职业：货车驾驶员，身份证号码：43XXXXXXXXXX，联系电话：1XXXXXXXX3，住址：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汪家堤村，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3月11日对你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4年03月11日09时17分，驾驶车辆号牌为湘HB7851的四轴车辆装泥巴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赫山区X020线贺家湾路段公路上行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戴忠贤和欧英俊等四人依法在该路段进行执法巡查发现，待其行驶至视线良好的开阔路段，执法人员向其发出停车检查信号，车辆靠边停稳后，执法人员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由，询问并查验相关证件，该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所有人系益阳市运安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为肖浩，本次运输承运人为肖浩，车属公司不知情，由赫山区泉交河镇贺家湾运至泉交河镇贺家湾村另一农田项目工地，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了照片并就近引导该车至赫山区银城市场120吨电子秤处进行称重检测，经检测：湘HB7851车货总质量为43730千克，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限载标准，该车已超限12730千克，超限率41.06%。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驾驶货运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对肖浩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肖浩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六，驾驶员肖浩的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七，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肖浩本人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肖浩驾驶湘 HB7851 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肖浩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3月1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201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复核后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及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二十条“超过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及其桥梁上或者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

条第一款第（六）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当按照公路赔偿标准予以赔偿。”、《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 10%以上 50%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本次运输的超限率为 41.06%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自行卸载超限货物 12730 千克，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路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右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03月11日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201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肖小辉，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REDACTED]30，联系电话：1[REDACTED]8，住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
区大塘镇其田村委会肖屋村66号，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3月11日对你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4年03月11日09时17分，驾驶车辆号牌为湘HB7501的四轴乘龙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泥巴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赫山区X020线贺家湾路段公路上行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刘文翔和罗志威等四人依法在该路段进行执法巡查发现，待其行驶至视线良好的开阔路段，执法人员向其发出停车检查信号，车辆靠边停稳后，执法人员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由，询问并查验相关证件，该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所有人系益阳市运安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为肖小辉，本次运输承运人为肖小辉，车属公司不知情，由赫山区泉交河镇贺家湾运至泉交河镇贺家湾村工地，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了照片并就近引导该车至赫山区银城市场120吨电子秤处进行称重检测，经检测：湘HB7501车货总质量为43310千克，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限载标准，该车已超限12310千克，超限率39.70%。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驾驶货运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对肖小辉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肖小辉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六，驾驶员肖小辉的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七，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肖小辉本人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肖小辉驾驶湘HB7501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肖小辉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3月1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201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复核后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及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二十条“超过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高、限

长、限宽、限载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及其桥梁上或者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当按照公路赔偿标准予以赔偿。”、《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 10%以上 50%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 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本次运输的超限率为 39.70%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自行卸载超限货物 12310 千克，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路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右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03月11日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800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随州万路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王柱，联系电话：[REDACTED]5，公司地址：随州市曾都区南郊马家榨小区巷口【星云湾售楼中心四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REDACTED]8W。被委托代理人：朱东波，性别：男，民族：汉族，年龄：41岁，联系电话：1[REDACTED]，住址：河南省商水县城关乡朱冢村四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3月11日对你单位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核实车辆取得营运证登记信息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牌号为鄂S390E8的福田牌重型厢式货车由朱东波驾驶，于2024年3月11日16时20分，运载铝制品停靠在益阳市赫山区城际干道槐奇岭路段公路上，该车在原有的尾箱板上加装起重尾板，明显存在涉嫌改装改型迹象，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徐明和陈国华等四人在该路段处依法实施交通运输监督巡查发现，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辆进行了检查，经查，本次运输是从益阳运往上海，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随州万路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是朱东波，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营运车辆，证号鄂交运管随州字421302213393号，该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均未注册登记标注“加装起重尾板及质量”，执法人员对车辆进行了现场勘验，经勘验，该车整体长、宽、高分别为12000毫米、2600毫米、3950毫米，与营运证登记尺寸一致，该车加装的起重尾板的高度为2100毫米，宽度为2500毫米，驾驶员朱东波无法提供加装车厢起重尾板的合法手续。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 2，现场照片（2 张），证明了经过擅自加装起重尾板的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从事运输经营活动的状态及执法人员现场勘验状态；

证据 3，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朱东波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朱东波承认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改装车厢的相关情况；

证据 4，现场勘验笔录（1 份），证明了现场勘验涉案车辆的结果情况；

证据 5，驾驶员证件照片（1 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员信息及取得货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情况；

证据 6，车辆证件照片（1 份），证明了涉案车辆登记备案信息情况及车厢外形尺寸轮廓情况等。

证据 7，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交通运输部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核实车辆取得营运证登记信息情况结果截图（1 份），证实了涉案车辆车厢后加装尾板系营运证登记后未进行机动车维修改装备案登记的事实；

证据 8，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朱东波的身份证复印件照片（1 份），证明了当事人随州万路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委托代理人朱东波处理本次违法行为的事实；

证据 9，车属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照片（1 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信息情况；

证据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照片（1），证明了车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上述证据经过你单位委托代理人朱东波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8009 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朱东波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复核后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伍仟元以上

贰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具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并已主动自行拆除擅自加装的起重尾板，自行改正违法行为，一年内在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违法，且不符合“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及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基准，你单位初次发现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属于违法程度为一般，应当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拆除擅自加装的起重尾板，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路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右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03月12日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801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强，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43 99，联系电话：1 80，住址：湖南省桃源县马鬃岭镇墟场，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3月12日对你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4年3月12日19时14分，驾驶牌号为粤SY7806的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在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十洲路兰溪路口路段公路上行驶，该车在原有的尾箱板上加装起重尾板壹块，明显存在涉嫌改装改型迹象，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刘文翔、温南云等四人，在该路段处依法实施交通运输监督检查发现，执法人员依法发出停车检查手势，待车辆停稳后，依法对其进行了检查，经查，该车行驶证及营运证登记的所有人和业户均为东莞市快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李强现场陈述该车实际所有人和控制人为其本人，并提供了车辆挂靠协议书证明，本次运输货物为口罩，从常德市运往广东虎门市，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营运车辆，证号粤交运管莞字441900007148号。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均未注册登记备注“加装起重尾板及质量”，执法人员当即对该车进行了勘验，经勘验：该车长、宽、高分别为11990毫米、2550毫米、3990毫米，与营运证登记的长宽高一致，加装的起重尾板高度为2000毫米，宽度为2550毫米，李强无法提供加装起重尾板的合法手续。本机关认为，李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2，现场照片（3张），证明了经过擅自改装的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

路上从事运输经营活动的状态；

证据 3，当事人李强的身份证照片（1 份），证明了当事人李强的身份信息；

证据 4，对当事人李强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当事人李强亲口承认了其擅自改装营运车辆的违法事实及擅自加装车厢起重尾板的相关情况；

证据 5，现场勘验笔录（1 份），证明了现场勘验涉案车辆的结果情况；

证据 6，驾驶员证件照片（1 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有人信息及取得货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情况；

证据 7，车辆证件照片（1 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及车辆取得营运证和登记备案的车厢外形尺寸轮廓情况。

证据 8，车辆挂靠协议书照片（1 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实际所有人及控制人为李强的事实；

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李强本人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李强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粤 SY7806 车辆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李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 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8010 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不要求组织听证，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复核后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伍仟元以上贰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具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并书面承诺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自行改正，不符合“轻微不罚”“首违不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的《湖南省交通

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及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和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基准，你属于初次被发现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违法程度为一般，应当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在2024年3月20日前自行拆除擅自加装的起重尾板，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路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右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登录网址 <https://xzfz.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 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03月12日